

河
北
農
業
大
學
校
志

(一九〇二—一九八八)

河北農業大學出版社

责任编辑：冯锡祉 梁志军

ISBN 7—80050—328—3/G·57 定价：15.00 元

河北农业大学校志

(1902 —— 1988)

张 璞 苏润之 主编

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

北京 · 1992

(京)新登字 028 号

河北农业大学校志

张 璞 苏润之 主编

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北京建国门内大街 5 号 邮政编码:100732)

新华书店经销 邢台地区印刷厂印刷

850×1168 1/32 开本 24 印张 645 千字

印数 00001—03050

1992 年 8 月第一版 1992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

ISBN 7-80050-328-3/G·57 定价:15.00 元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

编 辑 说 明

一、《河北农业大学校志》根据《河北省地方志编纂工作细则》的要求,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,坚持四项基本原则,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,以实事求是,翔实可靠为基本要求进行编纂。力求做到思想性、科学性、资料性的统一,使这本《校志》资料尽量完备,以起“存史、资治、教化”的作用。

二、《河北农业大学校志》,坚持详今略远的原则。概述、大事记、行政建制等篇章,上限均从1902年建校写起,以贯通古今,标往镜来,其它篇章一般则从1936年(河北省立农学院时期)或1949年(全国解放)或该单位组建、事件发生的时间始记述。下限均到1988年。

三、《河北农业大学校志》在写法上本着“事以类聚”、“横排竖写”的原则。“文化大革命”时期,采取了略写、粗写,重要事件编入“大事记”,不独立成篇。

四、《河北农业大学校志》采用记、述、志、传、图、表、录的体裁,以志为主,不加评论。编者的观点,寓于叙事之中。

五、《河北农业大学校志》的纪年,清代为帝王年号,并夹注公元纪年。自民国元年始,一律采用公元纪年。地名、校名、各级政府、职称等,均用当时、当地称谓。

六、《河北农业大学校志》,凡适用阿拉伯数字且得体者,一律用阿拉伯数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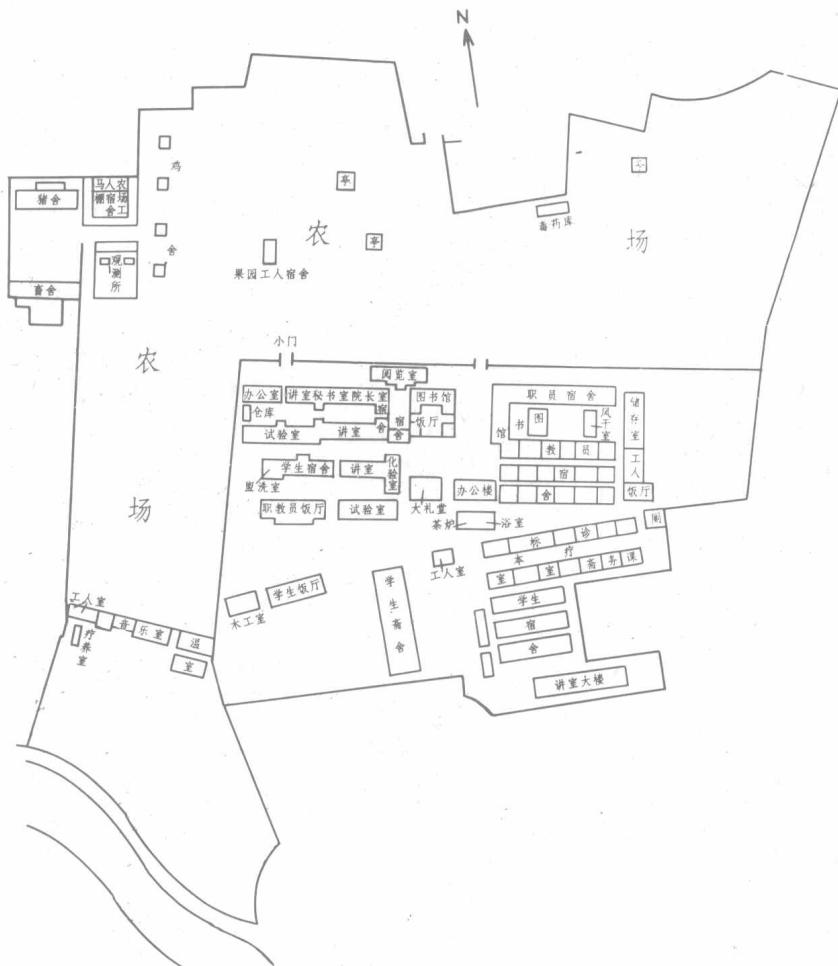
七、《河北农业大学校志》,各篇章中的规章制度,均提示标题“存目”。不再辑入原文。

八、《河北农业大学校志》有文字记载的资料,凡经摘录过的书刊、报纸、档案等,其名称均附录于本志书的最末页。



河北省立农学院院门（1931—1949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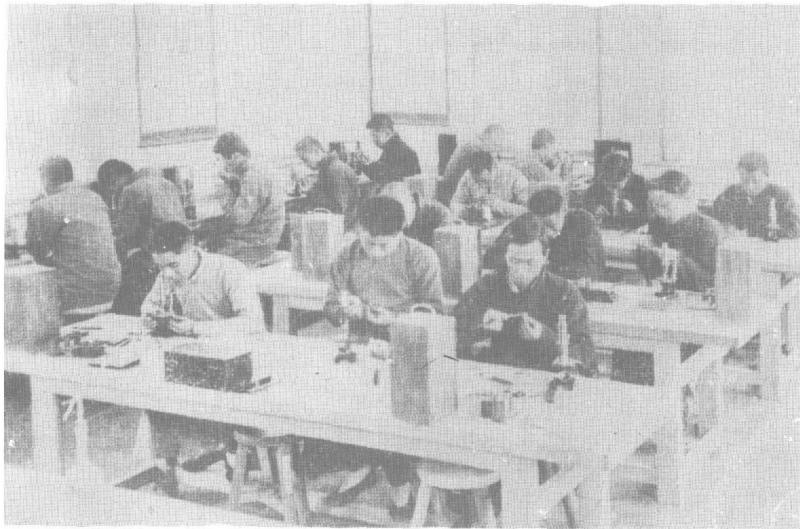
河北省立农学院平面地图



河北省立农学院院址平面示意图（保定市学府胡同内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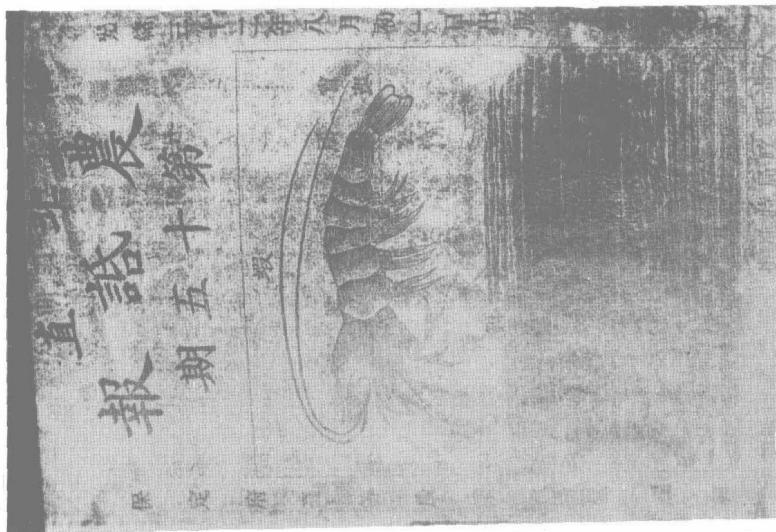
河北省立农学院全体教职员（前排左起第9人为院长王承曾）



省立农学院农学系学生做实验



省立农学院园艺系学生实习



直隶高等农业学堂《北直农活报》



河北省立农学院《河北通俗农刊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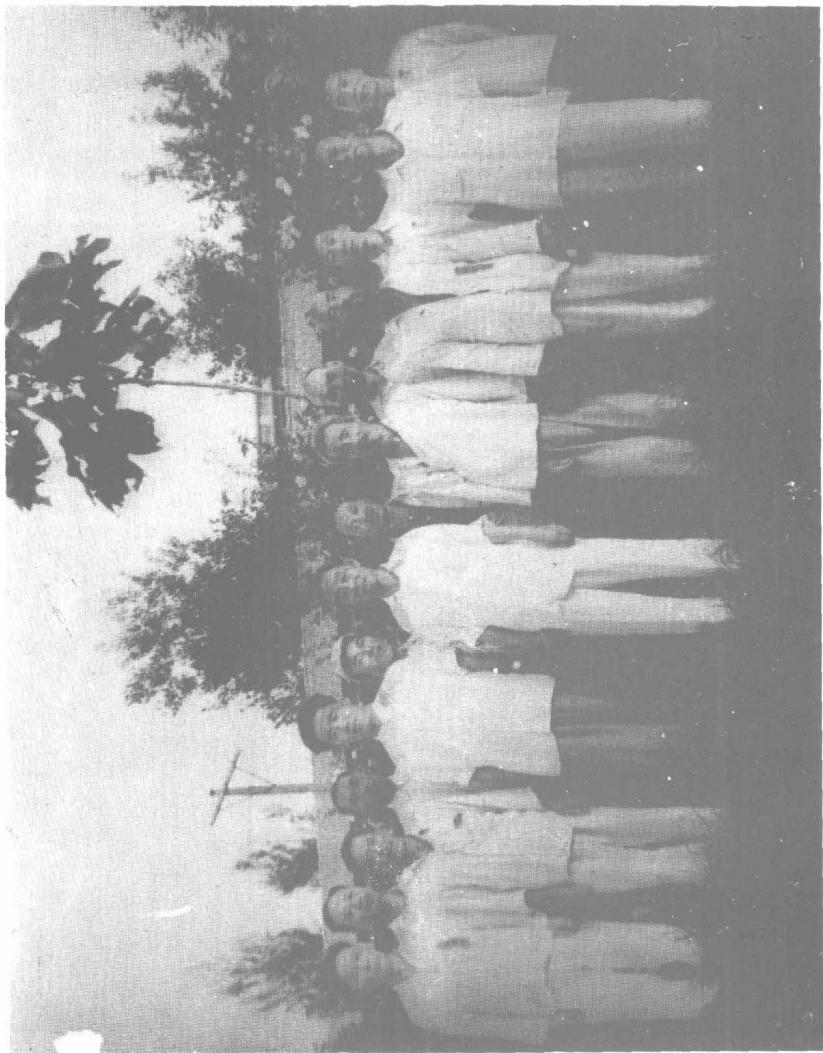
河北省立农学院师生1935年12月18日上街
游行支持北京“12·9学生运动”

河北农业大学校门（1988年）



河北农业大学校园平面示意图





(一九五八年)

原校长李泽民和校党、政领导同志与农民技术人员在一起



国家领导人刘少奇委员长接见在徐水实习的师生（1958年）



刘伯承、贺 龙、罗荣桓、聂荣臻
四元帅参观河北农大标本园 (1958年)

河北农大现任党政领导同志研究工作

